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大酒店投資
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



順豪物業投資
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



順豪控股
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

聯合公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

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華大酒店」）、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順豪物業」）及順豪控股有限公司（「順豪控股」）（統稱「該等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廖毓初先生（「廖先生」）已獲委任為該等公司各自之（i）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

廖先生，現年 60 歲，於房地產及發展諮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資深會員。其實踐經驗及專業資格有利於向該等公司提供物業投資方面之專業見解。廖先生現為浩城測量師行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香港理工大學修讀測量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該等公司或該等公司所屬集團之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彼與該等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定義，廖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該等公司的股份權益。

廖先生與該等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至該等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惟根據該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股東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之規限。應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由股東在各自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該等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之該等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經已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有董事酬金，該等公司各自付予廖先生之年度董事袍金約為 67,000 港元，此乃董事會按彼於該等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該等公司表現、當時市況及該等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委任廖先生有關並需要該等公司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藉此機會，董事會對廖先生之委任謹致以熱切歡迎。

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條、第 3.10A 條及第 3.21 條

茲提述該等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若干與董事會及委員會組成相關之規定。繼委任廖先生後，該等公司已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1)條、第 3.10A 條及第 3.21 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華大酒店投資
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顧菁芬

承董事會命
順豪物業投資
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顧菁芬

承董事會命
順豪控股
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顧菁芬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公司各自之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鄭啓文先生（主席）、許永浩先生、劉金眉女士、伍月瑩女士及鄭慧君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呂馮美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儉輝先生、林桂璋先生及廖毓初先生。